

ICS 07. 060
A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146—2019
代替 QX/T 146—2011

中国天气频道本地化节目播出实施规范

Implement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localized programs broadcasting of China weather TV

2019-12-26 发布

2020-04-01 实施

中 国 气 象 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系统要求	1
5 本地化节目要求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了 QX/T 146—2011《中国气象频道省级节目插播》。与 QX/T 146—2011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标准名称修改为“中国天气频道本地化节目播出实施规范”;
- 修改了本标准范围(见第 1 章,2011 年版的第 1 章);
- 删除了 GY/T 165—2000 和 QX/T 145—2011 的规范性引用(见 2011 年版的第 2 章);
- 增加了 QX/T 278 的规范性引用(见第 2 章);
- 删除了“省级节目插播”“数字播出通路”“本地插播节目”“图文节目”等术语和定义(见 2011 年版的第 3 章);
- 增加了“本地化节目播出”的术语和定义(见 3.1);
- 修改了系统结构中的视音频系统、同步系统和时钟系统(见 4.2,2011 年版的 4.2);
- 删除了控制系统(见 2011 年版的 4.2.2);
- 删除了技术指标和播出安全(见 2011 年版的 4.3,4.4);
- 增加了软件系统和数据接入(见 4.3 和 4.4);
- 删除了业务流程和职责(见 2011 年版的 4.5);
- 修改了本地节目中的相关规定(见第 5 章,2011 年版的第 5 章);
- 删除了主持人出镜资格审查(见 2011 年版的 5.4.2)。

本标准由全国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气象影视分技术委员会(SAC/TC 345/SC 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孟京、张洁、刘菲菲、郑小楠、苏丽娟、臧一翔。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X/T 146—2011。

中国天气频道本地化节目播出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天气频道本地化节目播出的技术系统要求、节目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天气频道本地化节目图文自动播出系统建设、业务运行以及节目的制作和播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X/T 278 中国气象频道安全播出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本地化节目播出 localized program broadcasting

各地方气象部门在已落地的中国天气频道中播出本地节目。

4 技术系统要求

4.1 系统功能与组成

4.1.1 系统应能定时将自动生成的节目叠加在中国天气频道播出。

4.1.2 系统应包括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和数据接入。

4.2 硬件系统

4.2.1 视音频系统

可通过地方有线传输或本地卫星接收两种方式将落地的中国天气频道信号传输至本地化节目播出单位，并通过视音频系统进行本地化节目播出，播出信号应回传给地方有线并实现本地低码流收录监控。视音频系统结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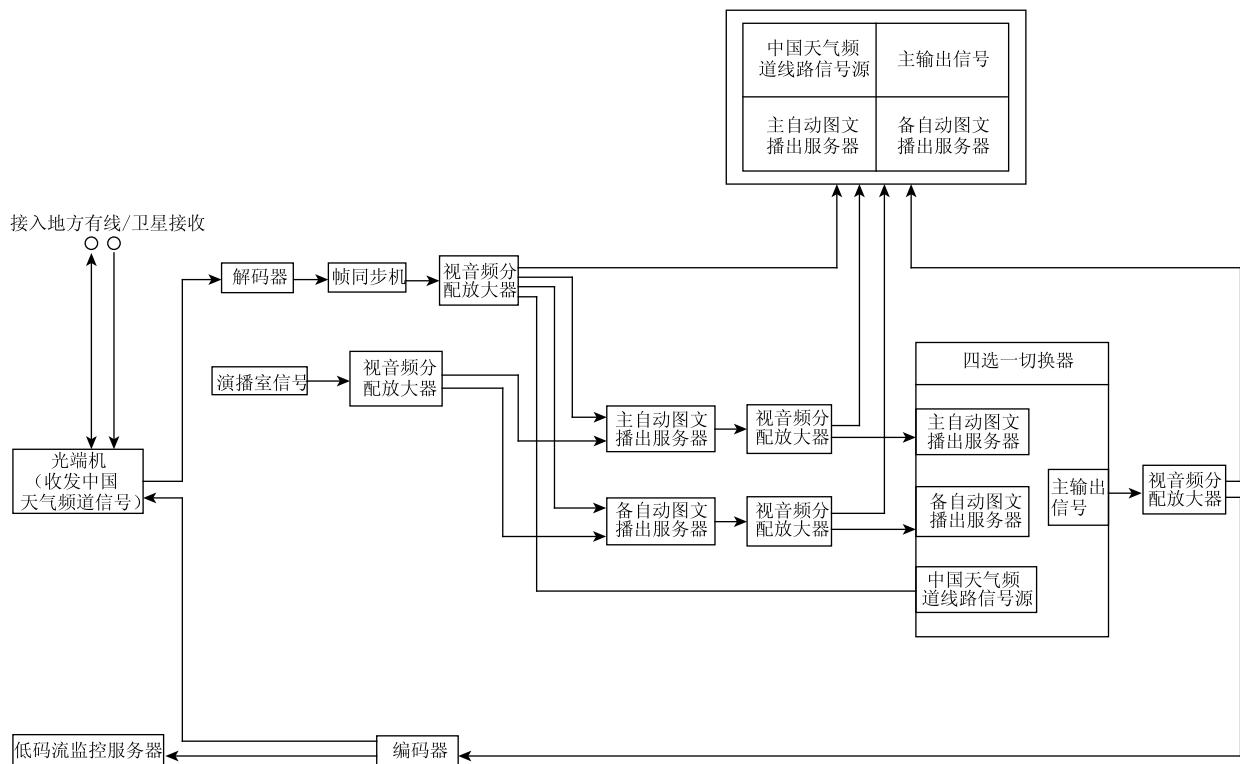


图 1 视音频系统

4.2.2 同步系统

主、备同步信号应通过同步倒换输出后分配给四选一切换器、帧同步机以及主、备自动图文播出服务器。同步系统结构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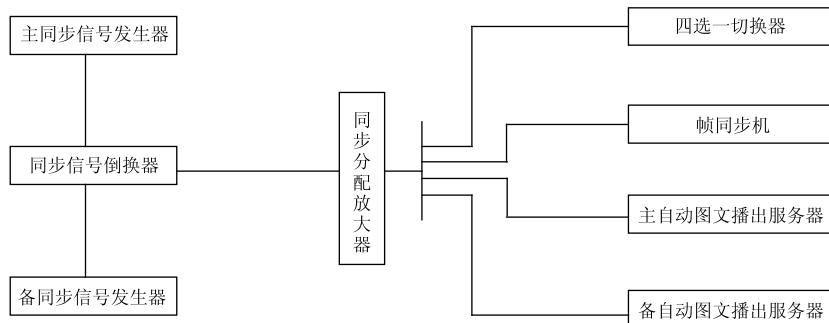


图 2 同步系统

4.2.3 时钟系统

全球定位系统(GPS)时间信号或北斗时间信号通过卫星校时钟接收并输出时钟信号, 分配给时钟子钟进行时钟显示和主、备数据库时钟源。时钟系统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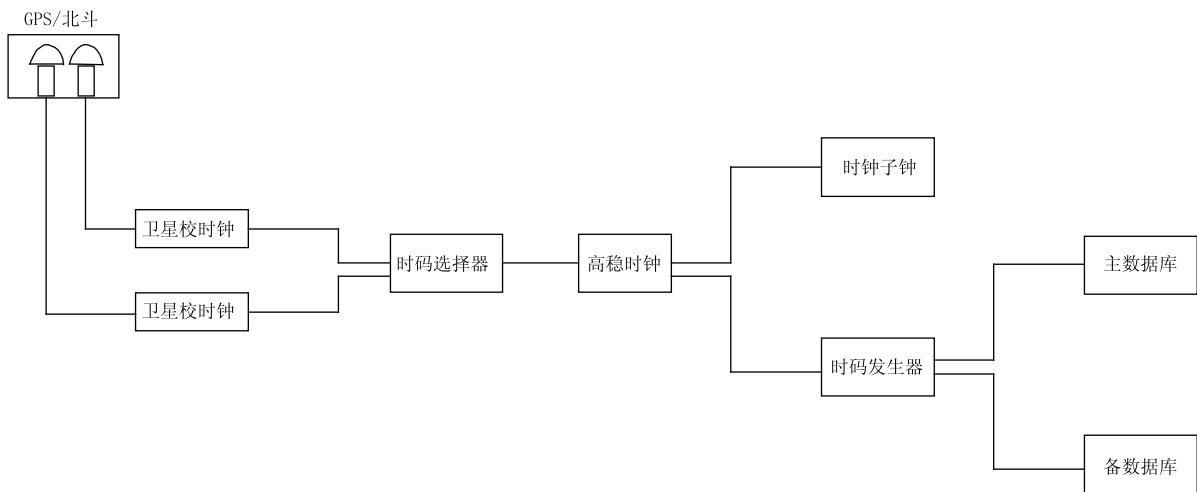


图 3 时钟系统

4.2.4 传输通路

传输通路宜包括与地方有线架设互联光纤链路和地方气象局自行安装备份卫星信号接收链路。

4.2.5 应急播出

应能以自动或者手动控制方式切换播出中国天气频道信号。

4.2.6 运行维护

系统运维管理、技术文档管理应按照 QX/T 278 执行。

4.3 软件系统

4.3.1 编单

根据计划播出的排播单,将节目模版按照排播顺序组合形成节目单。

4.3.2 审核

应能对计划播出的气象数据提前审核和订正。

4.3.3 播出

应能实现节目单 24 小时自动循环播出,气象图文模板自动进行数据替换。

4.4 数据接入

4.4.1 数据接入应遵循如下原则:

- 数据安全性原则:接入的气象数据应为气象部门的业务化数据;
- 数据一致性原则:接入的气象数据格式应保持一致;
- 数据连续性原则:接入的气象数据应能够按时、不间断地供给本地化播出系统;
- 数据准确性原则:接入的气象数据内容应完整、准确无误。

4.4.2 接入流程见图 4,具体应符合:

- 数据迁移:定时将气象数据迁移至本地化节目播出系统数据库;

- b) 预处理:按照数据一致性原则对气象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
- c) 数据解析:对数据进行解析,形成本地化节目播出系统可识别、匹配的气象数据;
- d) 数据审核:审核气象数据播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错误数据进行订正;
- e) 数据图文自动匹配:节目模板预设的数据接口自动匹配审核后的数据,定时更新节目气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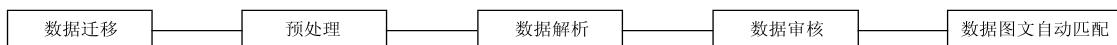


图 4 数据接入流程

5 本地化节目要求

5.1 节目发布要求

5.1.1 节目内容

节目内容应包含重要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灾害性天气的跟踪报道,气象灾害及其影响,气象科普,专业气象服务内容等。

5.1.2 气象信息发布要求

5.1.2.1 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应按照本地气象灾害防御有关法规执行。

5.1.2.2 节目发布的指数、专业预报产品应与中国天气频道发布的同名产品含义保持一致。

5.1.2.3 节目中实况信息应播发最近一小时更新的数据。

5.1.2.4 节目中预报、实况信息应注明发布时间。

5.1.2.5 遇有重大气象灾害,在紧急情况下应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甚至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及时增加播出内容。

5.2 节目包装

5.2.1 节目基本包装应使用中国天气频道统一模板,主要包括图文背景、片头片花及配乐、天气符号、字体字号字色等基本元素。

5.2.2 各地可根据节目服务需要,设计添加特色模板,应经中国天气频道审核通过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行业标准
中国天气频道本地化节目播出实施规范

QX/T 146—2019

*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http://www.qxcb.com>

发行部：010-68408042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 mm×1230 mm 1/16 印张：0.75 字数：22.5 千字

2020 年 1 月第一版 202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35029-6097 定价：1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406301